附件5

**《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管理办法》条文 | 立法依据及参考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全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2.《[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_Toc63803489)（2019年10月31日公布）（三）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4.《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及派驻单位专职从事办公文秘、通讯网络、后勤保障、财务审计、宣传培训、文书档案管理、窗口受理、协助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的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以及在上述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专职消防队员。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六）发展消防文员队伍。要公开招考、择优选用具有相关专业技能及等级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充实消防文员队伍，用于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岗位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派驻单位专职从事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5.《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13年公布）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任务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门人员。 |
|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发展和覆盖城乡的原则，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方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坚持依法规范、以人为本，分类管理、责权明晰，合理使用、保障有力的原则，努力提高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实战化水平。  3.《河北省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号，2016年公布，2019年修正）第四条: 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发展和覆盖城乡的原则，坚持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省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工作，并负责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其组建的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管理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专职消防队，由组建单位管理，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予以业务指导；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纳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范围。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二）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领导，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有关部门的建设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公安、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制定促进和支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政策，共同促进发展。（三）明确指导管理。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管理。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过程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5.《湖南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管理办法（试行）》（湘应急联〔2021〕3号）第二条: 机动支队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全额财政保障、以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为主体的专业应急（消防）救援队伍。  第五条: 机动支队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日常管理。  6.《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设区的市、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确保队伍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省应急管理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全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执勤训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指导、建设、保障、优待等相关工作。 |
|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范围】下列区域，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  （二）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规定的乡镇；  （三）其他依法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地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四条: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当地消防规划，消防站数量未达到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人员，满足灭火救援需要。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三）明确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下列未建公安消防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一是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二是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的乡镇；三是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四是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五是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七条: （二）消防站数量未达到《标准》规定的城市，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  （二）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规定的乡镇；  （三）其他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地区。 |
| 第六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建队范围】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城市地铁、公路超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的规定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有共同区域性防火要求的单位可以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五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城市地铁、公路超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相邻或者相近的单位可以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  3.《[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21bb72709994ce8e0fb71229c1e8247bdfb.html)》（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管理企业；  （二）大型油、气库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长度超过3千米的公路特长隧道和隧道群的经营管理单位；  （七）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 第七条 【建队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的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另行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的规定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作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兼职人员。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装备器材、消防车辆、人员配备，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2.《[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_Toc63803517)二、建队范围。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下列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配置相应的人员、装备、训练设施和站舍等设施。  (一)核电厂等大型核设施营运单位按照《核电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科工法[2006]1191号)、《核电厂防火准则》(EJ／T1082)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二)大型火力、水力、新能源发电厂按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SDJ278)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三)民用机场按照《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MH／T7015)、《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四)主要港口内符合建队条件的大型港口企业按照《港口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标准(试行)》((88)交公安字170号)、《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2013)、《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交通部令[1998]2号)、《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五)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分别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油气田消防站建设规范》(SY／T6670)、《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50737)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六)储备易燃、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按照《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12号)、《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棉麻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2002]178号)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七)酒类、钢铁冶金、烟草等企业分别按照《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令第1号)、《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八)上述企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系统有关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大型企业是指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企业上限的企业；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是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该企业的时间超过5分钟。  3.《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二）大力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一专多能”作用，使其承担扑救火灾、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综合救援等综合职能，辐射带动提高周边农村的消防安全条件。鼓励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对因工作需要确需成为法人组织的可依法申请登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除建有公安现役消防队的乡镇外，2015年，65%的全国重点镇和50%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16年，全国重点镇和75%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17年，所有符合建队条件的建制镇全面按照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  4.《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一）明确建设标准。城市和县城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标准等应当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专职消防队员应不少于15人。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也可由两个以上乡镇或单位联合建立，且专职消防队员不宜少于10人。  5.《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和村寨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湘消安办〔2019〕24号）二、建设标准（一）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中，一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队标准对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实施。三级专职消防队建队标准可参考但不应低于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中“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指标，且场地、房屋、车辆、人员及装备器材可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与其他单位合用；必须配备一台消防车辆，消防车辆可采用微型消防车、环卫洒水车、农业灌溉车等具备消防储水储剂功能的车辆。  6.《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13年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或者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标准执行。 |
| 第八条 【队站验收】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一）省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报市（州）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的站点建设、车辆装备和人员配备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投入执勤的专职消防队，逐级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投入驻勤后，不得擅自撤销；确需撤销的，应当经市（州）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2.《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二、切实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七）加强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等单位，应当依照《消防法》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专职消防队员。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  3.《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须报省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撤销须征求省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志愿消防队的建立和撤销须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4.《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投入执勤前，由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对站点建设、车辆装备、人员配备等组织验收，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投入执勤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遇特殊情况确需停止运行的，应当经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向社会公告。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情况定期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确需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的，应当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 第九条 【队伍性质和编制】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员额管理制度。 | 1.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关于地方事业编制挖潜创新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7〕56号）四、创新服务方式，降低编制需求。18.加大事业编制省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合理调整布局结构，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跨部门调剂事业编制，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基本公益服务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实现盘活现有资源、提高使用效益的目标。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六条: 各地应当提请当地机构编制部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核定为事业单位、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并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政府专职消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3.《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制度。  4.《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十三条: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二十一条: 推动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纳入事业单位管理，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方式。本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在参加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  理由：我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多数为合同制或劳务公司派遣用工，专职消防队员的政治待遇与行政编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比差距明显，他们的上升途径有限，又无相应退休安置政策，缺乏完善的退出、转岗晋升机制，使得许多经验丰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队员迫于生活、工作和身体压力而不得不选择离开，全省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仅有8人。为了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吸引更多高素质的优秀人才补充队伍，我们需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增加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编制。 |
| 第十条 【队伍职责】专职消防队伍参加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执勤训练、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  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责任区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在接到报警或者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二）火灾扑灭后，协助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与统计工作；  （三）掌握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负责组织编制责任区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落实二十四小时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  （五）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区域的火灾扑救工作；  （六）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火灾预防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职责，另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2.《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四)加强执勤训练。企业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有关行业、系统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训练有关规定，制定专职消防队执勤制度、训练大纲等。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组织开展业务训练和实战演练，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联勤联训，提高灭火救援能力。(五)健全调度指挥体系。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与公安消防部门建立灭火救援联动处置机制，在扑救火灾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动和组织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之间应当建立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六)拓展队伍职能。鼓励企业依托专职消防队伍，结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等建设，建立专业特色突出、布局配置合理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并参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https://www.66law.cn/topic2010/jyf/" \o "教育\"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培训、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发挥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的综合效能。  3.《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部队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统一纳入执勤训练和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执勤训练工作机制，提高灭火救援战斗力。  第四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可结合实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等火灾预防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4.《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四）规范执勤模式。专职消防队应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并参照公安消防队的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保证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任务的完成。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五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综合应急救援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6.《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290号，2018年公布）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开展消防灭火、逃生疏散演练；  （二）灭火救灾；  （三）保管、检查、维护灭火器材和设施；  （四）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和巡查。  7.《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和灭火救援必须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https://www.pkulaw.com/chl/37205bcf0605c98ebdfb.html)》，建立严格的战备值班制度，昼夜执勤，常备不懈，接到报警和公安消防机构的调动命令迅速出动。  8.《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纳入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在接到报警或者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二）落实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三）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9.《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负责责任区内的防火巡查和督促有关单位、人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建立健全责任区内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档案资料；  （四）制定责任区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和统计；  （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勤、训练、灭火和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值班、执勤、训练等制度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执行，在岗执勤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灭火救援需要。 |
| 第十一条 【执勤训练及身份标识】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及证件管理等。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训练有关规定，制定专职消防队执勤制度、训练大纲，组织开展业务训练和实战演练，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 1.《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四)加强执勤训练。企业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有关行业、系统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训练有关规定，制定专职消防队执勤制度、训练大纲等。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组织开展业务训练和实战演练，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联勤联训，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服装，按照公安部行业标准《合同制消防员制式服装》（GA856）执行。非因公外出，不得着制服。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工作，应当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等规定执行，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各类预案，强化战备值班，及时接警出动，科学组织处置，做好战评总结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立足灭火救援实际需要，强化体能技能、战术操法、车辆装备和作战力量编成训练，并依托消防培训基地、辖区建筑等设施，积极开展防护训练、合成训练、模拟仿真及实战演练等，强化实装实演，提高训练质量。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四）规范执勤模式。专职消防队应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并参照公安消防队的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保证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任务的完成。专职消防队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轮值班制，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两天。  4.《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共训、共练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第二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
|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奖惩的依据。 | 1.《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要提请地方各级政府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管理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社会综合治理考评等内容，加大考核比重。机构编制、住房建设、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监督指导，相关部门要研究落实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等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各地要结合“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规划内容，并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全面纳入城镇化统计工作和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建立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工作落实。要统筹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条件的改善，将其全面纳入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不断提高农村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  （三）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受理备案、进行抽查，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五）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七）依法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八）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九）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3.《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管理实行量化考评制度，内容应涵盖政治学习、执勤灭火、抢险救援、业务训练等方面。量化考评成绩特别优秀的，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量化考评成绩不及格的，可以酌情扣发或取消奖励工资；年度量化考评总成绩不及格的，可予以辞退。  第二十三条: 市州公安消防机构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管理档案，将其培训、考核和奖励等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备查依据。  4.《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实施奖惩。 |
| 第十三条 【人员招录】省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录工作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其他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由市（州）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市（州）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本地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鼓励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招聘机制，并将具备应急、消防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的有关院校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专业人才定向培养基地。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人员由企业事业单位在内部自行调配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 | 1.《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公消〔2015〕279号）第十二条: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人社部门、公安机关组织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或者由公安消防部门直接招录。  2.《湖南省应急（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管理办法（试行）》（湘应急联〔2021〕3号）第十七条: 机动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包括中队干部、专业技术人员、驾驶员、战斗员等的招聘名额、职位构成、人员条件、聘用等由机动支队提出、总队政治部审核、省应急管理厅批准。由机动支队或大队驻地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招聘，可结合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一并组织。  3.《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收计划由省公安消防机构统一下达，由各市州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招收。招收对象为年龄在18-25周岁，政治审查符合《湖南省消防部队招收专职消防队员政治条件》，体检符合《湖南省公安消防部队招收专职消防队员身体条件》的未婚男性公民。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招收由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决定。  4.《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本市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由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招录计划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市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招录工作由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5.《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十八条: 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应当按照公告、报名、考试、体检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由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
| 第十四条 【招录条件】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二）身体、心理健康；  （三）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二十八周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退役军人及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军队承认的中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的人员，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三十周岁。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岗位人才，可以进一步放宽年龄，但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五周岁；  （四）一般为高中或者同等以上文化程度。消防文员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退役军人、有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经历的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关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政治、体格条件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有关规定执行。 | 《河北省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号，2016年公布，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身体条件符合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职业健康条件，政治审查符合《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政治审查条件》；  （五）专职消防队员招聘对象为18-30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  （六）消防文员招聘对象为21-30周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公民。  退役军人、职业院校消防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
| 第十五条 【用工方式】专职消防员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和有专职消防队工作经历的人员，经政治审查和考试合格后可以优先聘用，缩短试用期。 | 1.《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二)依法规范用工。企业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队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不应采取劳务派遣用工。专职消防队员宜采用标准工时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企业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专职消防队员的休息休假等权利。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内部岗位交流等方式，拓展专职消防队员的离岗安置渠道。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自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内（含试用期和入职培训），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纪律、试用期等内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连续工作满十年，经考核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宜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二、切实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二)确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纪律等内容。  4.《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
| 第十六条 【岗位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上岗前应当经过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岗位等级分类、考核、评定、晋升等规定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单位专职消防队参照执行。 | 1.《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指挥员还应取得相应的公安消防岗位资格。  2.《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二、(五)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应当将消防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招聘录用专职消防队员和实施岗位等级工资制以及专职消防队员定级、晋级、任职、续聘的主要依据。专职消防队员工作试用期满半年后，应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后正式上岗。  3.《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晋升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4.《辽宁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0号，2013年公布，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对新招聘的专职消防员统一进行培训。专职消防员工作试用期满6个月的，应当参加国家规定的灭火救援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上岗。  鼓励专职消防员参加国家中、高级灭火救援员和灭火救援员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
| 第十七条 【用地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明确有关部门的建设目标任务，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消防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十一）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2.《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城乡规划方案时，应当通知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参加。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  已纳入城乡规划的消防站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4.《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城市旧城改造应当根据需要将小型消防站统一纳入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的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应当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
|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消防队的，所需经费由其所在的单位予以保障。 | 1.《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三、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一）落实经费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消防装备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工资福利及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消防队的，应当保证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由地方承担的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3.《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四）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4.《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十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经费保障，应依据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防〔2004〕3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的规定和湖南省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所需经费。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根据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予以保障。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行保障。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市级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保险、退出补助和相关福利待遇由市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单位专职消防队经费由组建单位予以保障。  6.《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人员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通过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帮助贫困地区政府提高专职消防队建设保障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 |
| 第十九条 【工资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同等职级档次标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福利标准。  应当给予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兼职消防员适当补贴，具体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应当参照本单位高危或者特殊工种岗位，结合其职业技能等级合理确定，并不低于本单位生产职工享有的平均待遇。  对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消防人员比照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有关标准发放有关岗位性津贴补贴。 | 1.《[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_Toc63803517)(二)合理确定工资待遇。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环境高温、高空、地下、浓烟、粉尘、有毒、易燃、易爆、噪音的特点，参照本单位高危或特殊工种岗位，结合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合理确定其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四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标准，应当体现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并根据《劳动法》同工同酬的原则，参照相同工作年限的公安消防部队现役士兵或者当地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确定，按规定落实津贴补贴，并建立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  3.《[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_Toc63803518)（三）全面加强乡镇农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各地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公安消防等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大力加强小乡镇和农村消防力量建设，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全面贯彻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61号），提请当地政府加快推进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提供站舍营房和装备器材，对志愿消防人员进行培训，给予适当补贴和机会回报等激励。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6〕4号）（十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lar/6b0e72579af46ba6dc1210444b107875bdfb.html)》的要求，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鼓励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部门，根据财力状况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工作需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及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要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国有经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5.《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发放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比照相关行业标准予以确定，并按月足额发放。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按照本单位一线职工的标准执行。  6.《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具体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  7.《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二十七条: 按照定编定岗不定人方式进行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标准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同等职级档次标准确定。具体标准由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组建单位应当参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福利待遇标准给予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发放津贴补助和奖金，队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不低于本单位生产职工享有的平均待遇。 |
| 第二十条 【退出安置】对连续工作满十二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给予补助。因存在过错被解除合同的或者主动辞职的，不得发放退出补助。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 1.《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不满十二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连续工作满十二年和十二年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省、市级人民政府安置工作，或者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补助金额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确定。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或者主动辞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得领取退出补助。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2.《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十四条: 连续工作满12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
| 第二十一条 【五险一金】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为其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公布，2018年修正）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三)完善保险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公司法》《社会保险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4.《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 号）第四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应参照公安消防部队现役士兵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二)落实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各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工资水平，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与其职业等级、绩效等相挂钩。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应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享受相应待遇。各地可参照现役消防队员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  6.《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单位专职消防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第二十二条 【优待政策】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其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连续工作满三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参观游览等方面可以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享受同等的社会优待政策。 | 1.《应急管理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二、保障措施（一）优先乘坐交通工具。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三）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四、综合保障措施(四)强化职业健康保护。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https://www.66law.cn/special/zybfz/" \o "职业病防治"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211)，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积极预防、控制和消除专职消防队员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  4.《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四十六条: 鼓励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职期间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提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落实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子女入学入托等优惠待遇。  5.《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三)落实伤残抚恤待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记录。  6.《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同等享受交通出行、就医、子女入学、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的社会优待政策。 |
| 第二十三条 【表彰奖励】对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人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三、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七）建立激励机制。要制定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管、考核、奖惩工作机制，对在防火、灭火、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及人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公安消防部门应一并纳入公安消防队伍评优评奖范围。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六条: 对在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或者消防科技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4.《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及其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第二十四条 【工伤保障】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在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落实相关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 1.《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五)落实伤残抚恤待遇。专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应当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程序向民政部门申报。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四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及抚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规定申报。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三)落实伤残抚恤待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记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战斗或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革命烈士申报条件的，由公安消防部门协调民政部门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六条: 对在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给予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三十条: 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单位专职消防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患重大疾病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抚恤和社会保障事宜。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 |
| 第二十五条 【车辆管理】专职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辆（艇）纳入特种车辆（艇）的管理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政策，依法办理车辆（艇）牌照，并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配备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专职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辆（艇）在执行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处置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同等道路优先通行权，免缴车辆通行费、泊车（岸）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保障执行任务的专职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辆（艇）优先通行。  专职消防队伍不得将消防车辆（艇）用于与灭火救援、宣传巡查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无关的事项。消防车辆（艇）未执行灭火救援或者其他应急处置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主席令第十九号，2018年公布)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等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四）减免消防车船通行费。专职消防队的消防专用车（船）应当按照特种车船的要求安装警示灯，设置专用标志，免缴泊车（岸）费。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定并批准执行灭火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往返途中免缴车辆通行费。  4.《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1年公布）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船应当按照特种车船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志；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5.《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范围，可以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所购新车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泊车（岸）费。 |
| 第二十六条 【政府罚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AE%89%E9%83%A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5%B3%E3%80%81%E5%9B%A2%E4%BD%93%E3%80%81%E4%BC%81%E4%B8%9A%E3%80%81%E4%BA%8B%E4%B8%9A%E5%8D%95%E4%BD%8D%E6%B6%88%E9%98%B2%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_blank)令第61号，2001年公布）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公布）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的，分别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  （二）未组织编制、实施消防规划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  （四）利用职权干扰消防执法行为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www.pkulaw.com/chl/291f75ae7b88a642bdfb.html)》、《意见》和本规定职责的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要求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纠正。  5.《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2021年公布）第三十三条: 在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6.《海南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5年公布）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罚则】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不按照标准建设的；  （二）单位专职消防队组建后擅自撤销的。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21bb72709994ce8e0fb71229c1e8247bdfb.html)》（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16年公布）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不按照建设标准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处以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处罚信息。  2.《海南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5年公布）第三十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5000元罚款：  （一）单位专职消防队的营房未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  （二）未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的；  （三）单位专职消防队组建后擅自变更、撤销的。 |
|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伍及其队员罚则】专职消防队伍及其队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报警或者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二）未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执勤制度不落实，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四）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的；  （五）未按规定职责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  （六）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公消〔2015〕279号）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给予减少绩效工资、推迟岗位晋级、降低岗位等级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违反规章制度的；  （二）执勤训练消极应付、灭火救援现场不执行命令的；  （三）利用职位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或违规为他人提供便利的；  （四）窃取、变卖、故意损毁消防装备器材及设施的；  （五）窃密、泄密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湖南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湘政办发〔2013〕39号）第三十二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公安消防机构的灭火救援调派指令后没有迅速赶赴现场的，由公安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队员在队期间，如严重违反纪律，不执行上级命令、消极怠工、无故不参加学习、训练和执勤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予以辞退。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3号，2020年公布）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及其队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执勤制度不落实，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二）接到报警或者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三）在应急救援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的；  （四）未按规定职责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  （五）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5.《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13年公布）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而未要求其及时改正的；  （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三）不落实执勤制度的；  （四）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五）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不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  （六）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  （七）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
| 第二十九条 【实施细则】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河北省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2号，2016年公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各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第三十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1998年公布，202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